

###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發展策略」各段。

###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應就全球發售支付的包銷費用及預計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1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約為4.125億港元。我們目前計劃將這些所得款項淨額撥作用於以下用途：—

- (1) 約1.100億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總數約26.7%）將按以下方式用作在不同媒體推出飛克品牌的新廣告及市場推廣活動；—
  - 約7,500萬港元將用於電視廣告；
  - 約1,000萬港元將用於在其他媒體（如雜誌、報章及互聯網）刊登廣告；
  - 約1,000萬港元將用於其他宣傳活動，包括參加年度展銷會、在中國的各個鞋類及運動服展覽會，以及地區宣傳活動；
  - 約1,000萬港元將用於贊助地區性運動及娛樂盛事。
  - 餘額將用於一般廣告設計及相關支持活動；及
- (2) 約8,000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總數約19.3%）將用作建立飛克品牌運動服的新生產設施。新生產設施將包括廠房大樓、宿舍及所需的機械，年生產力約500萬件運動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任何建造這些設施的承諾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
- (3) 約6,800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總數約16.5%）將用作擴充我們的產品研發團隊，增加鞋履及運動服設計及原型開發的產品設計師、電腦輔助設計設備及新機械；
- (4) 約6,800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總數約16.5%）將用作在2011年12月底之前在福建、廣西、江蘇、浙江、四川及廣東等中國省份成立七家旗艦店及23家形象店。有關該等旗

## 未來計劃及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艦店及形象店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增長戰略 — 我們將繼續提升品牌的認可度」一節；

- (5) 約2,300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總數約5.6%）將用作透過增加三條年生產力合共約300萬雙運動鞋的運動鞋生產線，擴充我們的鞋生產力。該等生產線將分配作生產飛克運動鞋及我們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運動鞋；
- (6) 約2,250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總數約5.5%）將用作改善我們連接至授權分銷商及未來旗艦店與形象店系統的資訊科技系統；及
- (7) 約4,100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總數約9.9%）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倘若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即每股股份2.49港元），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增加約6,500萬港元至4.775億港元。我們有意按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上文第(2)、(3)及(4)項的用途。

倘若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即每股股份1.81港元），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減少約6,500萬港元至3.475億港元。就上文第(2)及(3)項的用途擬被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於悉數動用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作以上用途後按比例減少。

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4.751億港元。倘若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經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所得款項）將增加約1.276億港元。倘若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經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所得款項）將減少約240萬港元。我們有意按比例將經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上文第(2)、(3)及(4)項的用途。

倘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或倘若我們未能進行任何部分的擬定未來發展計劃，則可在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這些資金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及認可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我們亦將於有關年報內作出披露。